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許婉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47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108學年度「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於108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108年5月20日客會文字第1081005982號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7845函及客家委員會108年5月24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，營造客語學習環境，推動於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，客家委員會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申請條件以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為申請單位，補助項目包括辦理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之陪伴員/協同教學、教材(具)、研究與編輯、代課聘請、發表活動發表及其他相關項目；各校倘經評估有意辦理本項計畫，請檢具申請表、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黃郁文小姐處，本局將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初審。

明湖國中 1080528



\*QGAA1086003428\*

四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件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[http://www.]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

[hakka.gov.tw]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/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案，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